

84 年 高普特考及升等(資)考

# 監獄組織條例 看守所 羈押法概要

郭炳昌 編著

適用公務員考試，



學者專家研究策劃名師編著。

資料搜羅廣泛



按章節循序漸進，系統分明。



本書內容完整，泛而精，抓得住考題：

詳讀之，無掛一漏萬之憾，且易懂易記，效率倍增。



自 84 年起全國公務員高考、

普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已大幅修正。歡迎查詢。



20 餘年不間斷的提供正確公職考訊與出版優良圖書，年年精益求精，值得信賴。

84 年 高普特考及升等(資)考

# 監獄組織條例 看守所 羈押法概要

郭炳昌 編著

適用公務員考試，



學者專家研究策劃名師編著。

資料搜羅廣泛



按章節循序漸進，系統分明。



本書內容完整，泛而精，抓得住考題：

詳讀之，無掛一漏萬之憾，且易懂易記，效率倍增。



自 84 年起全國公務員高考、

普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已大幅修正。歡迎查詢。



20 餘年不間斷的提供正確公職考試與出版優良圖書，年年精益求精，值得信賴。

84年3月10日 第一版 / 第一刷

# 監獄及看守所組織條例 羈押法概要

---

編著者：郭 炳 昌

---

發行人：廖 雪 鳳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第 3388 號

發行所：千華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二樓

電話／(02)395-2248・(02)395-2605

傳真／(02)396-2195

郵撥／第01010213 號 千華出版公司 帳戶

---

法律顧問：呂沐基律師

編輯主任：甯開遠

編輯組長：鄧秀絹 / 執行編輯：陳文玲

---

製 版：明國製版有限公司

印 刷：雨利美術印刷公司

裝 訂：義明裝訂廠

---

定 價：200 元

ISBN 957-624-537-0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 監獄及看守所組織條例

## 羈押法概要

### 目次

#### 第一章 監獄及看守所組織條例

壹、命題焦點……………一

貳、內容整理……………三

參、精選試題（第一題～第五題）……………三二

一、試述看守所之意義。

二、試述監獄之意義。

三、試述近代（現代）監獄制度產生之原因。

四、看守所隸屬機關爲何？關於審判中被告之羈押事項應受何機關之督導？試述之。（70年、74年司法丙特）

五、試述得設二以上看守所及看守所得設副所長之規定。（70年、73年、74年司法丙特）

六、監獄與看守所隸屬系統有何不同？試依現行監獄組織條例及看守所組織條例之規定，說明之。（71年司法丙特）

七、試比較看守所與監獄之不同點。

八、試依現行看守所組織條例之規定，說明看守所之組織。

九、看守所戒護課應掌理那些事項？試述之。（71年司法丙特）

- 一〇、試述看守所衛生課應掌理之事項。
- 一一、試述看守所總務課應掌理之事項。
- 一二、試述看守所設置秘書、課長、醫師及作業導師之規定。
- 一三、試述看守所女所主任之職務及主任管理員之職務。
- 一四、試述看守所得不設課之情形。
- 一五、試述看守所未專設教化及作業部門之得失。（74年司法丙特）
- 一六、試述看守所未專設調查分類科之得失。
- 一七、試依監獄組織條例之規定，以圖表說明監獄之組織。（72年司法丙特）
- 一八、依監獄組織條例之規定，現行監獄有幾科？
- 一九、試述監獄調查分類科掌理之事項。（72年、75年司法丙特）
- 二〇、試述監獄調查分類之意義。（75年司法丙特）
- 二一、試述監獄教化科掌理之事項。
- 二二、試述監獄作業科掌理之事項。（70年司法丙特）
- 二三、試述監獄衛生科掌理之事項。
- 二四、試述監獄戒護科掌理之事項。（70年、71年、73年、74年司法丙特）
- 二五、試述監獄總務科掌理之事項。
- 二六、監獄之戒護科與看守所之戒護課有何不同？（70年司法丙特）
- 二七、試述監所戒護科（課）之改進意見。（73年司法丙特）

二八、試述典獄長得爲簡任，並得設副典獄長之情形。

二九、試述監務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及其職掌事項爲何？（71年、74年司法丙特）

三〇、監獄爲何設置調查分類、教化、作業及衛生指導委員會？其目的何在？試述之。（70年、71年、73年司法丙特）

三一、試就所見，說明我國現行監所組織之優缺點及改進意見。（73年司法丙特）

三二、監所管理人員執行舍房戒護勤務時，對於何種事項應特別加以注意，試列舉要點以對。（75年司法丙特）

三三、何謂善時制度？依外役監條例規定，各級受刑人每月得縮減刑期若干？與一般監獄之規定有何不同？分述之。（75年司法丙特）

三四、試依外役監條例之規定，說明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之標準。

三五、外役監之受刑人如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或受降級處分時，得如何處分？又解送他監執行之原因爲何？

三六、試述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親之規定。

三七、外役監之作業收入如何支用？試述之。

三八、試依監獄組織條例之規定，說明秘書、科長、調查員及教誨師之設置。

三九、試依監獄組織條例之規定，說明女監主任、易服勞役場主任及主任管理員之設置及其職務。

四〇、試依監獄組織條例之規定，說明分監之設置及其組織。

四一、試述少年觀護所之地位及其設置目的。

- 四二、試述少年觀護所之組織系統。
- 四三、試述少年觀護所教導組掌理之事項。
- 四四、試述少年觀護所鑑別組掌理之事項。
- 四五、試述少年觀護所於少年入所時，應辦理之事項。
- 四六、試述少年輔育院設置之目的。
- 四七、試述少年輔育院之組織系統。
- 四八、試述少年輔育院院長之任用資格。
- 四九、試述少年輔育院教務組掌理之事項。
- 五〇、試述少年輔育院訓導組掌理之事項。
- 五一、試述少年輔育院院務會議之組織及職掌。
- 五二、試述少年輔育院條例規定說明暫緩學生入院之情形。
- 五三、試述少年輔育院條例規定說明移送醫院或保外醫治之情形。
- 五四、試依少年輔育院條例規定說明少年輔育院學生之獎勵及懲戒原因及方法。
- 五五、試述少年輔育院教育學生之內容及其方法。

## 第二章 羈押法

|                       |    |
|-----------------------|----|
| 壹、命題焦點·····           | 六五 |
| 貳、內容整理·····           | 六七 |
| 參、精選試題（第五六、第八四題）····· | 七五 |

五六、試述羈押的意義及其目的。（74年司法丙特）

五七、試述構成羈押之要件。

五八、試述刑事被告之羈押場所。

五九、羈押法關於分別羈押之規定有幾？試述之。（70年、72年司法丙特）

六〇、試述看守所視察之規定。

六一、請求參觀看守所者應如何申請？受何機關批准？試申述之。（70年司法丙特）

六二、對於羈押中之刑事被告於何種情況下，始得使用戒具束縛其身體或收容於鎮靜室？並說明戒具之種類及其限制。（71年、73年、74年司法丙特）

六三、看守所使用鎮靜室之法定原因如何？並述鎮靜室之設施。（73年司法丙特）

六四、試述刑事被告申訴權之規定。

六五、被告入所經健康檢查後，遇有何種情形應將其收容於病室或隔離或護送至醫院，並立即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處理？試申述之。（71年、74年司法丙特）

六六、看守所管理人員在何種事項發生時，始可使用攜帶之警棍或槍械？試說明之。（73年司法丙特）

六七、被告入所時之程序如何？試說明之。（74年司法丙特）

六八、被告入所之應遵事項有幾？試列述之。（73年司法丙特）

六九、試依羈押法說明被告攜帶子女准許之規定。

七〇、試述新入所被告應使獨居或雜居之規定。

七一、看守所長官可否強迫被告作業？從事作業之被告，其作業收入，除作業支出外，其剩餘額如何分配？（71年、72年司法丙特）

七二、羈押中之刑事被告何以必須依其志願參加作業？試述其理由。（70年、74年司法丙特）

七三、何謂「自備飲食」？少年刑事被告羈押中之主副食標準及處遇應比照何項規定辦理？試述之。

（70年司法丙特）

七四、被告現罹重病，在看守所內不能為適當之治療時，應如何處理？

七五、羈押法對接見被告在時間及次數上有何限制？試述之。（72年司法丙特）

七六、請求接見被告者，在何種情形下，看守所得拒絕之？試列述有關之規定。（72年司法丙特）

七七、試述被告在看守所之言行、發受書信內容有可供偵察或審判者之處理規定。

七八、試述看守所對於被告財物之處置方式。

七九、試依羈押法說明對於被告之釋放、送監執行及死亡通報之規定。

八〇、刑事被告羈押於看守所可否吸煙飲酒？其法律依據何在？（71年司法丙特）

八一、律師接見被告依羈押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有何限制？（75年司法丙特）

八二、依羈押法之規定被告在作業、飲食、衣類、接見等方面之處遇與受刑人有何差異？試說明之。

(75.年司法丙特)

八三、依羈押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被告可否準用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規定？並說明准或不准的理由。  
。(75.年司法丙特)

八四、試述辦理假釋之審查決議。

## 附錄一：主要法規條文

壹、監獄組織條例

附錄

一

貳、看守所組織條例

附錄

一〇

參、羈押法

附錄

一五

## 附錄二：歷年司法特考「監獄及看守所組織條例」、「羈押法」試題

### 暨解答索引

附錄

二三

# 第一章 監獄及看守所組織條例

壹

命題焦點

- 一、試述監獄的意義。
- 二、試述看守所的意義。
- 三、現代監獄誕生之原因。
- 四、監獄制度與時代關係。
- 五、試比較說明監獄與看守所之不同點。
- 六、監獄與看守所隸屬系統之不同。（71年司法丙等）
- 七、看守所隸屬問題。（70年、74年司法丙特）
- 八、看守所得設二以上之要件。（70年、74年司法丙特）
- 九、監獄之組織。（72年司法丙特）
- 一〇、看守所之組織。
- 一一、看守所戒護課之職掌。（71年司法丙特）
- 一二、看守所衛生課之職掌。
- 一三、看守所總務課之職掌。

一四、監獄調查分類科之職掌。(72年、75年司法丙特)

一五、監獄教化科之職掌。

一六、監獄戒護科之職掌。(70年、71年、74年司法丙特)

一七、監獄之戒護科與看守所之戒護科之不同。(70年司法丙特)

一八、監所戒護科之改進意見。(73年司法丙特)

一九、監獄作業科之職掌。

二〇、監獄衛生科之職掌。

二一、監獄總務科之職掌。

二二、看守所設副所長之情形。(70年、74年司法丙特)

二三、看守所秘書、醫師、作業導師設置之規定。

二四、看守所女所主任之職務。

二五、看守所主任管理員之職務。

二六、看守所得不設課之情形。

二七、看守所未專設教化及作業部門之得失。(74年司法人員丙等特考)

二八、看守所未專設調查分類科之優缺點。(74年司法人員丙等特考)

二九、調查分類制度之性質與目的。(75年司法丙特)

三〇、監獄典獄長得爲簡任，並得設副典獄長之情形？

三一、監獄監務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掌。(71年、74年、75年司法丙特)

三二、監獄設置調查分類、教化、作業及衛生指導委員會之原因及目的。（70年、71年、73年司法丙特）  
三三、監所管理人員執行舍房戒護勤務時應注意之事項。（75年司法丙特）

三四、善時制度之意義。（75年司法丙特）

三五、我國現行監所組織之優缺點及改進意見。（73年司法丙特）

## 貳

### 內容整理

#### 一、監獄的意義：

「監獄就是執行自由刑的場所。」由上述定義，分析如下：

(一) 監獄是一種場所，這種場所是具有一定人的和物的設備。

(二) 監獄是一種執行自由刑的場所。而看守所係羈押刑事被告，管收債務人或保證人的管收所，也具有人的和物的設備，但不是執行自由刑的場所，這是監獄和看守所兩者的不同地方。

(三) 監獄的特徵，在於執行自由刑，也就是限制受刑人的自由行動，這也正是監獄之任務。此種限制人身自由的權力，任何團體及私人均不得有此種權力，而僅國家有此種權力，故監獄本身就是屬於國家的機關，任何私人及團體，均不得設置。

另根據台大教授林紀東氏所著「監獄學」對監獄所下的定義應為：

「監獄，是執行自由刑，限制受刑人的自由，並藉以教化輔導，使受刑人能夠改過遷善，在社會生活能獲得良好的適應之地方。」

由於現代監獄的任務因時代潮流之變遷而隨之變遷，由昔日的懲罰犯人而轉變為今日的改善犯人，

職是之故，監獄學也由監獄戒護之學，而轉變爲矯正防治之學。

## 二、看守所的意義：

「看守所，就是羈押被告之場所。」由上述定義，分析如下：

(一) 看守所是一種場所，這種場所和監獄一樣均具有一定人的和物的設備。

(二) 看守所是羈押被告的場所。而監獄係執行自由刑的場所，兩者有所不同。

(三) 看守所係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檢察處，關於審判中被告之羈押事項，並受法院之督導。

▲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爲有第七十六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又同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

喚逕行拘提：

(一) 無一定住居所者。

(二)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者。

(三) 有事實足認爲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三、監獄與看守所之不同點：

監獄與看守所所有下列之不同：

(一) 隸屬不同：

1. 監獄隸屬於法務部。

2. 看守所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檢察處，關於審判中被告之羈押事項，並受法院之督導。

(二)對象不同：

1. 監獄的對象是案經判決確定之受刑人。
2. 看守所的對象是刑事被告。

(三)目的不同：

1. 監獄的功能和目的，在行刑與教化人犯，並促其改過遷善，再重回社會生活能得有良好的適應。
2. 看守所的功能和目的，在於羈押被告，以利偵訊或防止犯人逃脫、勾串等。

(四)任務單位設置不同：

1. 監獄依任務之需要設置總務科、戒護科、衛生科、調查分類科、教化科、作業科等單位。
2. 看守所依任務需要設置總務科、戒護科、衛生科。（此三科監獄均設有。）

(五)員額編制及地位不同：

1. 監獄之員額編制較多，官階地位亦較高，例如監獄之典獄長編制為薦任，倘為首都、直轄市、省會所在地或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之監獄，其典獄長得為簡任。

2. 看守所之員額編制較少，官階地位亦較低，例如所長編制僅位列薦任或委任。

(六)分支機構設置之規定不同：

1. 依監獄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監獄得設分監，置監長一人，委任或薦任；承典獄長之命，掌理分監事務。分監容額在一百人以上者，得分課辦事，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二人至六人，均委任；承監長之命，辦理各課事務。

2. 看守所則無得設分所之條文明文規定。

#### 四、監獄產生的原因：

促使監獄誕生的思想基礎和社會基礎有下列四點：(一)人道觀念的發達。(二)人權運動的發達。(三)經濟思想的發達。(四)刑事政策觀念的發生。茲分述如下：

(一)人道觀念的發達：所謂人道觀念，就是仁愛觀念，也就是不忍人之心。尊重個人人格及其價值、尊嚴。由於人道觀念的發達，對於舊日以殺人生命、傷人身體，為主要刑罰制度，自然會感到不人道，而逐漸演變為以自由刑為主要的刑罰，職是之故，以執行自由刑為任務的監獄，因而產生。

(二)人權運動的發達：自十八世紀人權運動日漸澎湃之後，主張「人生而自由平等」，無論君主或官吏，並非替天行道的聖人，而其常人無差別，故不能掌有生殺予奪之權，聽憑一時的喜怒哀樂，任意行使酷刑。人權運動的發達，使得各人犯罪只能依法處罰，並且使罪刑均衡，罰當其罪，而後始為公正公平。又犯人犯罪，以犯輕罪者居多，應該科以自由刑，故以執行自由刑為任務的監獄，因而產生。

(三)經濟思想的發達：自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後，生產力一日千里，人類財富亦隨之增多，自此人類深感人之力之可貴。於是自覺舊日的刑罰，如殺人生命，傷人身體等不人道的措施，也是不經濟行為，因而想如何把犯罪人在監獄中能使之作業，一方面可收懲罰之功效，另一方面又可利用人力，這種利用人力資源的經濟思想發達，也是近代促使自由刑發達以及監獄產生的原因之一。

(四)刑事政策的發生：當在十八世紀中葉監獄制度產生的初期，刑事政策尚不夠嚴密，當時由於知識的進步及社會生活的發達，已經有了初步的刑事政策觀念，他們認為定罪科刑，不應只是本能的報應和贖罪，而是要有懲戒犯人及威嚇他人，藉以防止犯罪，防衛社會的政策作用。既然認為定罪科刑

的作用如此，故不必動輒使用死刑、體刑或流刑，認為自由刑同樣亦可以達到這個目的，況且執行自由刑，尚能使犯人遠離社會群眾，更容易喚起他們的反省，故此種初期的刑事政策觀念，也是近代促使自由刑的發達和監獄誕生的原因之一。

#### 五、監獄與看守所隸屬系統之不同：（71.年司法丙等特考）

監獄與看守所，一般合稱為監所，惟二者就行政體系之隸屬關係，有其所不同：

（一）依監獄組織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監獄隸屬於法務部，其設置地點及管轄，以部令定之。

（二）依看守所組織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看守所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關於審判中被告之羈押事項，並受法院之督導。

#### 六、得設二個以上之看守所之條件：

依看守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法院轄區遼闊或案件繁多者，得設二以上之看守所。」由上述條文得知，得設置二個以上看守所之要件有二：

（一）轄區遼闊。

（二）案件繁多。

#### 七、看守所之組織：

依看守所組織條例之規定，看守所之組織如下圖：